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关于第17027023号“ELAINE TURNER”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

商评字[2020]第0000026073号

申请人：伊莱恩特纳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申请人对我局驳回其第17027023号“ELAINE TURNER”商标（以下简称申请商标）注册申请不服，向我局申请复审。我局予以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复审查明：驳回决定中引证的第12003295号“ELAINE TURNER及图”商标、第9398549号“ELAINE TURNER及图”商标（以下简称引证商标一、二）已在不予注册复审程序中被予以不予注册，该决定均已生效。

经复审认为，鉴于引证商标一、二已被不予注册，故二者不再构成申请商标注册的在先权利障碍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如下：
申请商标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。

独任审查员：侯明洋

